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二十五日

星期四

第一三三二〇號

陝西省政府公報

陝西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印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 命 令 ○

省政府令一件

省政府訓令八件

省政府指令二件

○ 法 規 ○

一 普通考試農業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 例 文 ○

陝西省教育廳核閱各機關例行公文表

命 令

▲陝西省政府令

○令

茲制定陝西省各縣縣長交代章程公佈之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陝西省各縣縣長交代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省各縣縣長前後任交代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章程辦理

第二條 新任縣長於奉委後應填具保結及永久通信地點呈齎財政廳並於到任三日內將接任日期連同履歷表呈報查核表結式樣另定之

第三條 各縣前後任交代由財政廳委令鄰封監交遇必要時得呈請委派專員監盤會算

第四條 前任縣長在新縣長未接任以前不得藉口因公擅離任所

第五條 卸任縣長非取得接任總結呈繳暨接任縣長監盤委員出結具報經財政廳核明無異分別呈咨有案者概不認為交代清楚

第六條 現任縣長除奉委赴鄰封公出或因公進省不滿一月仍行回任者得呈請派員代拆代行如因事故請假他去應呈省政府委員代理並須交代清楚方得離任

第七條 曾任縣長人員非查明從前任內交代確已清楚不得委用

第二章 移交

第八條 卸任縣長經收各款應於交卸前一日概數交由後任繼續接征不得停頓如有已征未解各款並應於十日內悉數移交後任代解不得藉詞自行清理致滋延誤

第九條 卸任縣長於新任到任後除將申信圖記等先行移交外隨將任內經管過國地各款以及文卷官物逐一點交後任接收不得延漏

第十條 卸任縣長自卸任之日起其造送交册限期規定如左

- 一，任期在一年以內者十五日
- 二，任期在一年以上者二十日
- 三，任期在二年以上者一個月

第十一條 卸任縣長造送交代清册時務須按款依式詳細列造不得籠統開報

第十二條 卸任縣長造具交册有抵解未奉批迴款項應暫列入實在項下聲明理由俟奉到批迴後歸入下任交代案內再行列除

第十三條 卸任縣長如有因公挪用款項非事前呈准有案者概不准於交卸時呈請由後任就地籌還

第十四條 卸任縣長如係互相對調必須先行馳赴調任接事不及交代者應由暫代縣長會同卸任縣長監盤委員指定委託代辦交代人員或主管財政據屬開具代辦交代人員表呈報省政府及財政廳核准方得離任如非親自留算交代不能清結或無須先赴調任時應俟交代清楚後方得前赴調任
代辦交代人員表式另定之

第十五條 前任縣長因病重不能治事或病故者其一切交代手續應由該縣科長會計員負責遵章辦理

第十六條 卸任縣長交代如無糾纏接任縣長故為刁難遷延不結者由卸任縣長會同監盤委員據實呈請核辦

第三章 接收

第十七條 接任縣長接到卸任縣長移交事項即須檢齊檔卷簿據會同監交員二面核算清接收楚依式按款造具交代清冊二份加具印監各結呈齎財政廳察核並於文內敘明呈送接收造報日期並未逾限等語以備查考前項冊結送達程限表另訂之

第十八條 接任縣長造冊限期規定如左

- 一，在任一年以內者二十日
 - 二，在任一年以上者一個月
 - 三，在任二年以上者一個半月
- 如有他項糾纏不能依限造送時應先聲明理由呈請酌予展限但不得超過原限期三分之一

第十九條 接任縣長於卸任縣長交代未清以前不得任其他適否則查出虧短即由接任縣長負責

第二十條 接任縣長出具交代清楚印結後如發現收多報少漏交重抵浮冒濫支等情弊應負責賠償

第二十一條 接任縣長除依限接管前任本案交代外並應於一個月內接清歷任交案出具印結呈請財政廳遇有糾纏時亦得呈請量予推展

第二十二條 歷任交案如查有虧挪公款應責成最後出結之員照數賠償如係本任有意抽匿案據欺矇取巧者除責成賠償外並依法懲處

第二十三條 暫代縣長接到卸任交冊應詳加核算給予總結原冊存留轉交正任接收呈報但經查出虧挪公款應即據實呈揭

第二十四條 暫代縣長任事滿兩個月即須呈請委員監交並將前任交代造冊結報

第四章 處分

第二十五條 卸任縣長造冊移交逾限十日記過一次逾限二十日記大過一次並處以月俸十分之一之過怠金每遇二十日依次遞增積大過三次者停止任用一年

第二十六條 接任縣長造冊呈齎逾期者照第二十五條辦理積大過三次者撤任

第二十七條 接任縣長造冊不依定式或經駁節更造延不遵辦者應分別記過罰俸

第二十八條 接任縣長對於卸任縣長移交存款應於五日內報解逾期者每五日記過一次並罰月俸十分之一

第二十九條 卸任縣長係調任者非交代清楚呈繳接任縣長切結不得趨赴新任若逾限不清除取銷其調任外並依第二十五條處分之

第三十條 卸任縣長交代不清強離任所得由接任縣長會同監交委員扣留呈明議處

第三十一條 卸任縣長交代不清擅自逃逸者除通緝外並查封私有財產備抵

第三十二條 卸任縣長交代清算後如有虧短限一月內繳清逾限者勒限追繳逾限之期仍不繳清者除依法懲辦外並查封私有財產抵償

第三十三條 卸任縣長侵吞公款查有確切證據者除查封其私有財產抵償外併依黨員背誓罪條

例治罪

第三十四條 在任病故之縣長虧欠公款所有給限勒繳暨查封抵償之處分對於其遺產繼承人執行之

第三十五條 交代不清之縣長遇私有財產不足抵償或無法查追時原具保結人應負清償之責

第五章 附則

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自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布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訓令

▲陝西省政府訓令

令各廳
縣

為准內政部咨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據中央軍校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會呈請通令廢除跪拜禮節
令仰遵照辦理由

為令飭事案准

內政部禮字第六四號咨開為咨行事案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第七七四三號函開頃奉

常務委員交下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會呈請咨

國府通令全國凡舉行婚喪大典及四時祭祀應依

國府新頒法令切實奉行廢除跪拜禮節而杜封建惡習祈鑒核施行一案奉批交內政部特抄同原呈函達即希查照核辦等因到部查鞠躬禮節早經法令規定頒行前項跪拜之禮自應切實廢除以滌陋習准函前因除分別函復暨咨令外相應抄同原呈咨請查照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咨等因計抄送原呈一件准此合行照抄原件令仰該縣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照抄原呈一件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十八日

抄原呈

呈為呈請廢除跪拜禮節而杜封建惡習事竊以破除惡習糾正風俗乃革命政府之要政亦即革命民衆擁護其之決心久經內政部頒行法令再三告誡嚴飭實行在案乃時至今日一般社會上至城市下至鄉村每遇婚喪大典以及四時祭禮仍舉行跪拜如故查跪拜禮節乃封建社會之產物亦即滿清政府下之惡習民國肇興業已明令廢除代以鞠躬之禮若長此沿用殊屬有違功令且貽外人以莫大之譏是不能不嚴令禁止者也當經慶會第二十四次執行委員會議決呈請中央咨行國府通令全國凡舉行婚喪大典及四時祭祀應依國府新頒法令切實奉行痛革惡習在案理合繕具文呈請鈞會核施行謹呈

中央執行委員會

中國國民黨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張紹輝等二〇、四、二一

▲陝西省政府訓令

令各廳
縣

爲奉頒佈普通考試農業行政人員考試條例令仰知照由

爲令飭事案奉

國民政府考試院第三三七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查普通考試農業行政人員考試條例茲經本院制定公布施行除分別咨函暨令行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普通考試農業行政人員考試條例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行照抄原條例令仰該廳即便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照抄普通考試農業行政人員考試條例一份（見法規欄）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六月十九日

●陝西省政府訓令

令各廳
縣

爲奉行政院令黨政各機關學校局所隨從夫役人等應一律禁着軍服及類似軍服之裝束令仰遵照由

爲令遵事案奉

行政院第二六九六號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二九二號訓令開爲令遵事案據行政院呈稱爲轉呈事竊據軍政部呈稱竊查各軍事機關學校局所廢除勤務隨從士兵改設公役一案前經本部擬定辦法呈奉鈞院轉奉國民政府令准備案並將該辦法以部令公布通飭施行各在案惟查黨政各機關學校隨從夫役人等服用各該機關學校原定制服者固多而濫穿軍人服裝者亦復不少此等夫役既未受過軍事訓練若穿用軍人服裝殊於軍紀有碍爲此具文呈請鈞院轉請國民政府暨中央黨部分別飭令黨政各機關學校嗣後所有隨從夫役人等應一律禁着軍服及類似軍服之裝束俾資區別而便管理實爲公便再公役制服現屆夏天因時間短促趕辦不及業經本部分別函令各機關暫仍舊制合併陳明等情據此查所請係爲整飭軍紀起見似應准予照辦擬請由鈞府通令各院暨直轄各機關飭屬遵照并轉請中央通飭各黨務機關學校一律禁止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施行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并函達中央黨部查照辦理及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六月二十日

●陝西省政府訓令

陝西省政府公報

令民政廳

十

爲本政府第三十九次政務會議地方稅整理委員會呈請施行整理各縣行捐案經決議通過令仰查照辦理
理由

爲令飭事案據地方稅整理委員會呈稱爲呈請事查本會景委員莘農提議整理各縣行捐案業經第十三次會議議決修正通過理合錄案齎請鑒核施行謹呈並附原議案一件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查此案業經本主席提交第三十九次政務會議決議通過除抄同原案令行財政廳查照辦理外仰即知照此令印發外合亟抄同議案令仰該廳即便查照並轉飭各縣一體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計抄發原議案一件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二十日

提議整理各縣行捐以重計政案

理由 查本省各縣每因地方費用不足設法彌補曾向將舊日各營業商號陋規化私爲公名曰行捐每行認款高下不等徵收之方法各殊情形複雜縣自爲政其呈准立案者固多而以例派爲惟一辦法因致負擔不均且有逐年遞加任便攤派無處訴冤之苦似此情形亟宜設法整理以重公帑謹擬辦法二條祇候

公決

1、各縣無論呈准與否之行捐及其他類似陋規之款曾經化私歸公者一律統稱行捐並先由各縣按照每行每家攤認情形調查明確擬定改良辦法分別呈請核定

2. 行捐應按照有納捐各行由財政局會同商會審定捐額呈候核准由財政局徵收其有變更情形隨時另案稟請

▲陝西省政府訓令

令民政廳

為北平市政府函瑞典女士克露森來陝游歷令仰飭屬保護由

為令遵事案准

北平市政府第六二七號公函開逕啓者准瑞典公使館函稱本國教士克露森女士擬往河北陝西察
哈爾山西綏遠山東等省傳教游歷請將護照簽證等因除將該護照簽證送還外相應函達查照於該
克露森到境時飭屬妥為保護並希見覆為荷此致等因准此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轉飭所屬
省會公安局暨各縣政府一體遵照俟該女教士到境時妥為保護並加注意如遇地方不靖飭即通知
停止前進免致疏虞仍將入境出境日期分報備查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二十日

▲陝西省政府訓令

令各縣

為奉行政院令開奉 國府訓令為關於國民政府政治總報告經特別審查委員會審查前大部
接受該項決議認為政府所陳述均甚忠實仍努力邁進經國府文官處簽呈核一案訓令知照仰轉
飭知照由

爲令知事案奉

行政院第零二六九四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奉

國民政府第二八七號訓令開爲令知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國民會議秘書處第一二六號函開國民會議第二次會議關於國民政府政治總報告案決議交各委員會召集人組織特別審查委員會審查旋准該委員會提出審查報告畧稱此項總報告內容均屬事實各項設施計劃亦具有條理各審查委員均無異議望政府以後能按照計劃切實進行俾完成訓政工作應請大會全部接受等語復經第五次會議決議「本會議接受特別審查委員會關於國民政府政治總報告之審查報告認爲國民政府之所陳述均甚忠實慨念

總理雖逝遺教自炳於天壤國民政府秉承總理遺教凡所措施雖因種其關係爲軍閥之反覆赤匪之煽亂社會之未安定思想之未統一致原定計劃未能完全實現而其艱苦貞幹以赴一的精神實爲本會議所共諒惟嗣是以後頭緒益繁困難益多本會議代表全國人民督促國民政府亦益切國民政府應繼續恪遵總理遺教排除一切障礙之精神奉行本會議所制定之約法及一切決議案努力邁進早日完成訓政躋登憲政時期以建設全國人民之福利而肇中華民國之宏基有厚望焉」等因相應錄案函達查照轉陳爲荷等由准此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即便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即便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口即便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二十日

● 陝西省政府訓令

令保安縣縣長安慶豐

為據民政廳呈覆核議保安縣請移回縣治一案情形令仰知照由

為令知事案據民政廳廳長呈稱案奉鈞府訓令第三八八五號內開為令飭事案據保安縣縣長安慶豐呈稱保安縣政府於民七因避匪遷於東南隅永寧砦地方偏僻官吏共處一室諸凡不便現據紳民呈請移回保安舊治城外里許之永安砦地方適中由官紳開會議決已籌定六百元修築房屋擬於下月中旬遷移請鑒核等情到府除以呈悉已據情令飭民政廳核議復奪應俟呈覆至日再行飭遵仰即知照此令指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廳迅即核議具覆以憑察奪案經通報不另抄發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前據該縣縣長呈報到廳詳核呈報情形該縣舊城地址適中交通便利自應准予移回以利施政而資鎮攝當經由廳指令准予照辦在案奉令前因理合呈請鑒核備查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該縣長呈請到府當經令飭民政廳核議具覆並指令在案據呈前情除指令外合行仰該縣長即便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二十二日

▲ 陝西省政府訓令

陝西省政府公報

令民政廳

為據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呈請將該所畢業佐治組學員再以各縣縣佐酌量任用令仰遵照辦理由

為令飭事案據陝西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呈稱為呈請事查本省行政人員訓練所學員既經畢業其列入佐治組人員前經提議以各縣財政局局長委用在案惟查該組人數較多各縣財政局長一時未盡缺員茲擬請再於各縣縣佐一缺酌量委用以資分配是否有當伏候鑒核謹呈等情據此除以呈悉應准如請將該所畢業佐治組學員令飭民政廳以縣佐委用仰將該學員等姓名履歷清冊由所逕送該廳可也此令指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二十二日

指令

陝西省政府指令

令宜君縣縣長薛士俊

呈一件 呈覆奉令另撥開修白石村至河西坪水渠督修委建魁核獎一案茲據該員再續捐洋五百元作此渠經常費基金之用查與條例相符呈請獎表懇予核辦由

呈件均悉據稱該督修員願再捐洋五百元作為民生水渠經常費基金之用等情該員熱心公益殊堪嘉許獨力捐費洋一千元經募款項三千元以上核與興辦水利給獎條例第七條第一項既屬相合應

准轉咨

內政部核獎至請給與貸予基金一節據前呈稱該渠灌溉面積有二千三百餘畝不足十方里以上與上項條例第四條第三項不合惟陝省荒旱連年災情奇重其故多由於農民不知講求水利該縣獨能於此荒災迭起救死不遑之時修渠築堤力興水利實屬可嘉特准通融依照同條例第五第六各條規定由本政府核撥洋五百元作為開修該渠貸與金年息一分限食水利五年以後歸還以資鼓勵除令飭財政廳籌撥既分令民政建設兩廳知照外仰即遵照辦理切切此令表分別存轉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二十一日

●陝省政府指令

令財政廳

呈一件據呈報會委及裁撤監督潼關稅收專員各緣由請鑒核由

呈悉據稱該廳於本年三月十一日會同財政特派員公署委劉文伯監督潼關一帶稅務現時整理已漸就緒所有原設監督已會令即日撤銷用節糜費等情應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二十一日

法 規

普通考試農業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第一條 凡農業行政人員之普通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農業行政人員之普通考試

- 一，經立案之公私立高級中學農科舊制甲種農業學校或中等農林蠶桑水產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 二，有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 三，有考試法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資格之一者
- 四，曾在農林蠶桑水產等學術機關行政機關或營業場服務三年以上得有證明書者

第三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 國文
- 一，論文
 - 二，公文

黨義

- 一，三民主義
- 二，建國方略

第四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 一，法制大意
- 二，經濟大意
- 三，現行農業法規
- 四，農業推廣
- 五，鄉村合作
- 六，農場簿記
- 七，農業經濟
- 八，農學大意
- 九，農學大意
水產學大意
森林學大意
蠶桑學大意
任選一門

第五條 第二試就應試人筆試之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例文

陝西省教育廳核閱各機關例行公文表 第十三次

機關名稱	長官姓名	案	由	指	令
興陽縣教育局	牛含章	呈報五月份工作請核備		呈覽工作報告均悉准予備查此令報告存	
淳化縣教育局	李益誠	呈報填造調查田賦等項清單		呈摺均悉准予備查此令摺存	
安康縣政府	韓兆鵬	呈覆繕造教育專款額收暨十九年實收數目表請核		呈表均悉准予備查此令表存	
柞水縣政府	史漢廷	呈齋調查教育經費清摺		呈摺均悉准予備查此令摺存	
高陵縣教育局	吳寶書	呈覆田賦調查民地糧石數目於清季回亂後課中案		呈悉此令	
吳堡縣政府	孟宗儒	卷損失至今無從查致		呈單均悉准予備查此令單存	
南鄭縣教育局	盧宜	呈齋教育經費調查清單		呈單均悉准予備查此令單存	
臨潼縣教育局	郭瑞僧	呈覆會同財政局確查各項附加教育經費額收實收		呈表均悉准予備查此令表存	
長安縣教育局	劉正時	呈覆調查已往教育經費情形密核備查		呈悉准予備查此令鈐記存銷	
臨潼縣教育局	郭瑞僧	呈覆啓用新鈐記日期並繳銷舊鈐記請備案		呈悉准予備查此令鈐記存銷	
鄂縣教育局	劉文炳	呈報五月份工作報告		呈悉准予備查此令	
甘泉縣教育局	李桂	呈覆調查已往教育經費情形及田賦契稅各項附加		呈悉准予備查此令	
		業經山縣府轉呈在案			

陝西省政府公報

一八

嵐皋縣政府 李泌如

呈報該縣例行政事

呈悉此令

澄城縣教育局 袁志豪

呈報該局五月份工作情形

呈覽工作報告均悉准予備查此令報告存

南鄭縣政府 溫良儒

呈報田賦及契稅等項下附加教育經費收支各情形
請鑒核

呈單均悉准予備查此令單存

宜川縣教育局 李景明

呈覆教育經費調查狀況表

呈表均悉准予備查此令表存

備註 以上各件登公報不另指令各機關見此表後將原呈卷內黏簽註明指令登載某月日公報內以便稽查

陝西省政府秘書處啟事

逕啟者奉

主席諭每星期二四六三日上午十時至十二時在省府接見來賓星期一三五三日上午十時至十二時在新城接見來賓除此規定時間外概不接見等因奉此合亟登報通告即希週知此啟

陝西省政府秘書處啟事

逕啟者奉

秘書長諭每星期一三五三日上午

陝西省政府秘書處

午十時至十二時在本處接見來賓過時恕不接待此啟

報		本	
目	價	目	價
一、	每日出一號每號洋五分	一、	每日出一號每號洋五分
一、	每月洋一元五角	一、	每月洋一元五角
一、	每三個月洋四元	一、	每三個月洋四元
一、	每六個月洋七元五角	一、	每六個月洋七元五角
一、	全年洋一十四元	一、	全年洋一十四元
一、	外埠每月加郵費一角五分	一、	外埠每月加郵費一角五分
按照字數計算登一日每日每字洋七釐		按照字數計算登一日每日每字洋七釐	
三日五厘 七日四釐 一月三釐五		三日五厘 七日四釐 一月三釐五	
半年三釐全年二厘		半年三釐全年二厘	
一、廣告費須先交付外埠匯兌不通之處		一、廣告費須先交付外埠匯兌不通之處	
准以郵票代現惟以半分		准以郵票代現惟以半分	
一分四分者為限		一分四分者為限	

新陝西月刊特別徵求社會調

查文稿簡章

- 一 本刊除照原有徵稿簡章歡迎各界投稿外，特別歡迎關於本省地方之社會調查文稿。
- 二 凡關於本省各地農村狀況，工商業情形，社會經濟現狀，災前災後之農材經濟比較等，而附有精確之數目字之調查文稿，本刊最為歡迎。
- 三 凡關於本省各地文化狀況，風俗習慣，宗教思想，鄉歌童謠，或戲曲之批評等項文稿，本刊亦甚為歡迎。
- 四 凡關於本省特殊名勝古蹟之優美的記述文稿，本刊亦盡量披露。
- 五 以上文稿經本刊披露後，本刊當從優酬報，每千字自二元至五元，但已經在他處發表者不在此例。
- 六 來稿不拘文言白話，但須繕寫清楚，加以標點符號，並須註明姓名及通信地址。
- 七 來稿請交陝西省政府新陝西月刊編輯委員會。